

## 第七章 实习纪律、考勤和安全

**第十六条** 实习期间学生实习纪律和考勤制度应严格按照《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条例》执行。

**第十七条** 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坚决消除安全隐患，做好防火安全、危险品的安全、饮食卫生安全、操作安全等工作。

**第十八条** 实习期间，因违反安全规则和实习纪律，造成自身伤害者，由本人负责，造成国家或他人财产损失或他人伤害等，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或法律责任。对因违法违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者，加重处分。

## 第八章 实习成绩的考核与评定

**第十九条** 列入培养方案中的实习，必须进行考核。

**第二十条** 实习考核形式包括书面报告、笔试、答辩、现场操作、设计等，指导教师要根据实习单位的鉴定，结合学生在实习中的表现及实习报告（或作业）进行综合成绩评定。

**第二十一条** 成绩评定采用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制，对应的百分制计分依次为 100-90 分、89-80 分、79-70 分、69-60 分及 60 以下。实习成绩记入学生学籍成绩档案。

**第二十二条** 实习考核不合格者须重新实习，重新实习期间的费用自理。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学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各系可参照此办法，结合本专业实习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报教学工作部备案。

# 南方科技大学关于本科生校外实习 安全工作的若干规定

南科大教〔2015〕5号

**第一条** 为了保证我校学生校外实习期间学生的人身安全、以及实习现场的设备安全、财产安全及技术资料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校外实习的安全责任人是学校各级教学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应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部门的安全工作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学生校外实习安全工作的宣传、教育、监督和管理等环节落实到位。

**第三条** 各系科（研究中心）应选择规章制度严格、安全措施完善、具有安全保障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学生实习点。学生需接触的机器设备等，应有安全保护装置；需接近放射性、传染性源，应有严格的隔离装置，并在醒目位置设立提示性标记。

**第四条** 实习带队教师应由系科（研究中心）指定责任心强并具有带队经验的教师担任。带队教师应全面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宣传、教育、监督和管理。学生在现场实习期间，带队教师应与实习指导人员配合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各实习小组中应指定一名学生干部担任安全员，配合教师做好日常安全监督工作，发现事故苗头应及时处理并向教师汇报。

**第五条** 实习前，带队教师必须安排安全教育环节，组织学生学习本规定，加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学生进入实习现场，应由实习单位派专人对学生进行现场安全教育、操作规范和保密制度教育。

**第六条** 实习带队教师有责任指导和监督学生认真执行安全制度和操作规范，需学生独立操作时，应首先让学生熟悉设备性能，了解紧急处理事故的措施，并在熟练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操作。

**第七条** 学生在现场实习时应树立安全意识，自觉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范。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拨弄电气开关，不得擅自使用任何机器设备等。因违反各项制度而造成人员和设备的损失应由学生及其家长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八条** 学生在进入现场时，必须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如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登高作业必须穿软底鞋，放射性操作必须注意隔离等。一般防护用品可由学校解决或自备，特殊防护用品可与实习单位协商解决。

**第九条** 学生进入保密单位、车间、部门等要遵守规章办理进出手续。涉及保密资料，应遵守保密制度，不翻录、不扩散。

**第十条** 实习时应租用和乘坐具有经营许可证的客运公司的车辆船只，乘坐时不得超载、超速。学生应自觉遵守公共场所秩序，做到文明等候、乘车、乘船。

**第十一条** 实习队在外借宿时，由带队教师统一安排，借住单位宿舍或正规招待所，不允许学生私自在外借宿或过夜。学生有事外出应向带队教师请假并须有学生结伴同行。外出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归队并向教师销假。

**第十二条** 实习队应在学校、工厂、医院等食堂用餐。不要到不洁摊点用餐，不食不洁食物，不喝生水。一般不要举行聚餐，以防止集体食物中毒。

**第十三条** 实习期间，学生不得到江河湖海中游泳，不得到非正规的歌舞娱乐场所娱乐。要遵守地方法规和风俗习惯，与驻地周围群众和睦相处，不惹事生非，避免发生冲突。

**第十四条** 在学生实习比较集中的时间内，教学工作部应安排值班或告知应急联系电话。外出实习如遇突发事件，或学生有患急病、重病，发生意外伤害的情况，带队教师应及时向所属系科（研究中心）和教学工作部汇报，以便学校配合提供应急措施及备案。

（一）学生在实习期间患重病、急病，应及时送当地医院治疗。并视病情发展，由当地医生和带队教师做出决定是否立刻转院或送回学校积极治疗。

（二）实习期间学生发生意外伤害，带队教师应立即组织抢救，并及时送往附近医院治疗，同时立即向学校汇报，回校后向教学工作部提交书面汇报，并协助学生视情况向学生工作部提出办理保险理赔。

**第十五条** 赴国（境）或外省市的实习队可到校医院领取常用药品。实习队应指定学生担任卫生员工作，在校医院医生的指导下，掌握常用药品的使用方法。

**第十六条** 实习期间如遇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应安排室内学习，避

免外出。如遇高温天气，应错开一天中的高温时段，选择合适时间外出，避免中暑。

**第十七条** 每个实习队在专业实习结束后向所属系科（研究中心）提交总结报告，其中要将安全工作作为重要内容汇报；教学工作部在检查实习工作时，应将安全工作作为重要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并作好工作总结。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批准之日起实行，由教学工作部负责解释。